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么麻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渠亮：于 200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42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18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2750.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002163.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

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潘闽松：于 202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688222.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黄弋，于 2010 年 1 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现担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黄弋曾作为核心项目成员参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180.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多个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莫鹏、金勇、陈斯惟、艾雁迪、伍润豪、李镇町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止戈镇五龙路 15 号
么麻子有限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3 日
联系方式：	028-3741 1928
业务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馆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如下：

保荐机构	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中金资本”）控制且出资占比 0.0355%的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中金启辰”）直接持有发行人 6,947,368 股股份，中金资本控制且出资占比 0.04%的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中金启辰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8,501 股股份，因此中金公司通过中金启辰间接持有发行人 2,909 股股份，间接持股数量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保荐机构	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0.0022%。							
	上市公司绝味食品（603517.SH）的全资子公司网聚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63,158 股股份，并通过持有湖南肆壹伍 65.3465%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4393%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7.1235%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二级市场共持有绝味食品 7,095,439 股股份，约占绝味食品股份总数的 1.17%，因此中金公司通过绝味食品间接持有发行人 0.2003%的股份，具体持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持股对象	资管账户	中金基金管理账户	中金财富证券	内地自营账户	中金香港自营账户	中金融资融券专户	合计持股数
绝味食品	6,508,975	15,700	55,900	442,123	29,241	43,500	7,095,439	1.17%%

注：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严格遵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的职业操守和独立性。中金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帐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保荐并无关联。

（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

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二）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	1999-04-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注册地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顾功耘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企业改制上市与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与重组，产业整合与并购，国企改制与产权交易，外商直接投资与境外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与风险投资，银行与金融，项目融资，国际工程承包，国际采购与招投标，反垄断与国家安全审查，知识产权，破产、重整与清算，争议解决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2310119992012103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

的工作底稿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立日期	2012-09-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52546574C
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2 幢 8 层 8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宋朝学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相关审批文件经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序号为 000380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三）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增值税）。

本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增值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汉鼎

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募投可研机构，提供募集资金投向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汉鼎盛世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充分沟通，认为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规章制度。其中：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拟通过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且每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如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7)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新津区么麻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主板；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之日止。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被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据此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在相关法律、法规和《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公司股票的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上市地点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三）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基于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原方案：发行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4,4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方案：发行数量：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为4,400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按照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后实施。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五部分。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会公告[2022]36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担保、资金管理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

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和销量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银行借款资料、股权投资相关资料、对外担保的相关资料、仲裁、诉讼相关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和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竞争对手情况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二）通过上述查证过程，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系由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么麻子有限 2019 年 12 月 5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么麻子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453,999,537.81 元折合 13,2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由么麻子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登记在股东名册的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3,2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天职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37427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么麻子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53,999,537.81 元。

根据沃克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四川洪雅县么麻子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9）第 1500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么麻子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6,938.88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完成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237400178797）。

2019 年 12 月 24 日，天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911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 7 名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 13,200 万元整，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453,999,537.81 元，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么麻子有限出资额对应的权益出资，以么麻子有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 1:0.2907（约）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 13,200 万股，其中 13,20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余额 321,999,537.8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成立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赵跃军	40,817,179	30.9221	净资产
2	龚万芬	29,212,295	22.1305	净资产
3	赵麟	20,008,421	15.1579	净资产
4	网聚投资	18,063,158	13.6842	净资产
5	洪雅聚才	10,004,211	7.5789	净资产
6	湖南肆壹伍	6,947,368	5.2632	净资产
7	中金启辰	6,947,368	5.2632	净资产
总计		132,000,000	100.0000	-

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么麻子有限 2008 年 3 月 2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么麻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726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7262

-1 号），及发行人对有关事项的说明，并经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通过走访发行人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业务合同等进一步验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赵麟，没有发生变更。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么麻子	2020 年初	赵跃军、赵麒、吴惠玲、徐怡、赵麟	-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赵跃军、赵麒、吴惠玲、徐怡、赵麟、李静、刘利剑、曹庸、王汉武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人数增至 9 人，增选李静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刘利剑、曹庸、王汉武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30 日至今	赵跃军、赵麒、吴惠玲、徐怡、赵麟、李静、曹庸、王汉武、刘英	2021 年 7 月 30 日，因独立董事刘利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关职务，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会计专业人士刘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主体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么麻子	2020 年初	赵跃军：总经理 湛江波：副总经理 赵麟：副总经理 李静：财务总监 苏健：董事会秘书	-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今	赵跃军：总经理 湛江波：副总经理 赵麟：副总经理 李静：财务总监 苏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聘任苏健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麻系味型特色调味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品（调味料、酱类）、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罐头、蔬菜制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食用植物油）、糕点、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种植、销售；藤椒种植、销售；文化旅游；演艺；展览馆管理；与本企业相关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与本企业相关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审慎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及

承诺函，并经互联网检索，与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境内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按相关规定就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分别作出了相应承诺。承诺的内容合理且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约束措施及时、合法有效，一经作出即对其具有约束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3、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20]43号，以下简称“《及时性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核查了审计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是否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业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

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质量控制风险

（1）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农副产品、包装材料及其他辅料等，上游原材料的质量与最终产品的质量具有密切关系。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但是上游原材料的质量难以直接管控，导致下游食品生产企业存在潜在的食品安全问题。假设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出现瑕疵，且公司未能在原材料入库检验中发现问题，可能导致后续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对公司声誉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产品生产、销售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

在公司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产品在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等环节均存在因质量不合格而引发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因素。随着调味品行业质量安全标准的日趋严格，如果公司食品安全的控制程序和控制标准缺失，且在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未能及时发现质量隐患，可能引发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对消费者购买信心产生负面作用，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藤椒油及其他系列产品须经过原料采购、加工、储运、销售等多个环节，只有对各环节进行全面、准确、有效的把控才能确保产品质量。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类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特别是近年来国内爆发的食品安全事件，对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方面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公司核心产品较为集中，如果核心产品未来发生不可预计的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将会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度、市场形象、产品销售等造成负面影响，甚至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采购集中的风险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分别为59.35%、61.71%和**66.55%**。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供应商群体较为稳定，如果核心供应商自身经营情

况不佳，或公司与核心供应商的业务关系有所变化，公司的供应体系和成本管理或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4、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借助经销商的渠道扩大终端市场覆盖面，降低交易及仓储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拥有 **500** 余家经销商，经销收入占比超过 **90%**。公司高度重视经销商队伍的管理与维护，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是随着经营规模和经销网络的持续扩大，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随之增加。如果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未及时跟上业务的发展速度，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公司的品牌推广、渠道建设、产品销售等方面可能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滑。

5、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主要产品藤椒油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0%**以上，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复合调味品、休闲食品以及其他调味油产品的相关业务，短期内公司业绩对藤椒油产品仍然存在较大依赖。如果未来藤椒油产品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公司无法持续保持在藤椒油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将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知识产权被侵权或者被宣告无效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可能面临被竞争对手侵权、申请宣告撤销或无效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对专利商标的保护措施实施不当，或者对仿冒产品的应对处理不当，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降低、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是公司持续创新、长期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基础。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引进或者培养足够的优秀人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5,559.18 万元、19,688.16 万元以及 **26,579.01**

万元，保持了较高的规模。其中以藤椒基础油为主的在产品和半成品系存货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净额合计分别为 13,044.44 万元、17,554.75 万元以及 24,176.52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库龄较短且质量较高。但如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销售不畅，或仓储管理不善，则可能造成库存积压，存货库龄过长，导致其变质损耗风险上升。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跃军、龚万芬、赵麒和赵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超过三分之二的股份，处于绝对控制地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满足个人利益，这类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10、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风险

报告期前期，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署方不一致、签收单不齐全等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消除上述不规范情形。但如公司无法随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加强对经销商客户的管理，或内部控制制度无法随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可能导致财务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的正常有序开展。

11、经营性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92.49 万元、11,679.90 万元以及 3,561.05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0,205.30 万元、9,789.66 万元以及 8,115.45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较强，净利润较高，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与净利润的差异均有一定波动。如后续公司未能合理安排资金使用、下游客户预付款项规模缩减或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都将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造成不利影响，导致现金流状况不佳，使得公司面临资金周转风险。

12、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按照实发工资作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此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

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品质需求的升级，以及市场标准的日益完善，调味品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营销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若公司不能保持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此外，公司新进入复合调味料业务领域，面临复合调味料市场其他强有力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如果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产业规划无法达成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油料，以及藤椒、红花椒、木姜、竹笋等农副产品。公司采购的上述农副产品并非大宗商品，该等农副产品受种植面积、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历年的供求格局和采购价格存在较大波动。2021 年，公司采购的菜籽油价格同比上涨 36.98%，鲜藤椒价格同比上涨 51.78%，导致 2021 年采购成本增长幅度较大，当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5.58%；**2022 年**，公司采购的菜籽油价格继续上涨 **19.28%**，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较 2021 年下降 **4.08%**。如果未来菜籽油、鲜藤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进一步出现大幅上升，在公司不能有效向下游传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明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实行上述政策。根据上述文件，本公司报告期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收优惠总计	1,046.59	905.17	1,153.86
利润总额	9,542.77	11,434.04	12,007.44
占比	10.97%	7.92%	9.6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61%、7.92%以及 10.97%，如后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则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运营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日常监管。如果公司的日常运营出现环保问题，可能会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计划用于年产 20,000 吨藤椒油及 1,800 吨藤椒系复合调味酱汁及休闲食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结合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行业市场形势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不排除部分项目存在

无法如期实施或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低于预期的风险。

5、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分别为 17.30%、14.53%和 10.27%。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扩大与投资者接触范围，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投资者投资意向取决于股票供需关系、同时期市场环境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网下投资者股票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导致发行中止。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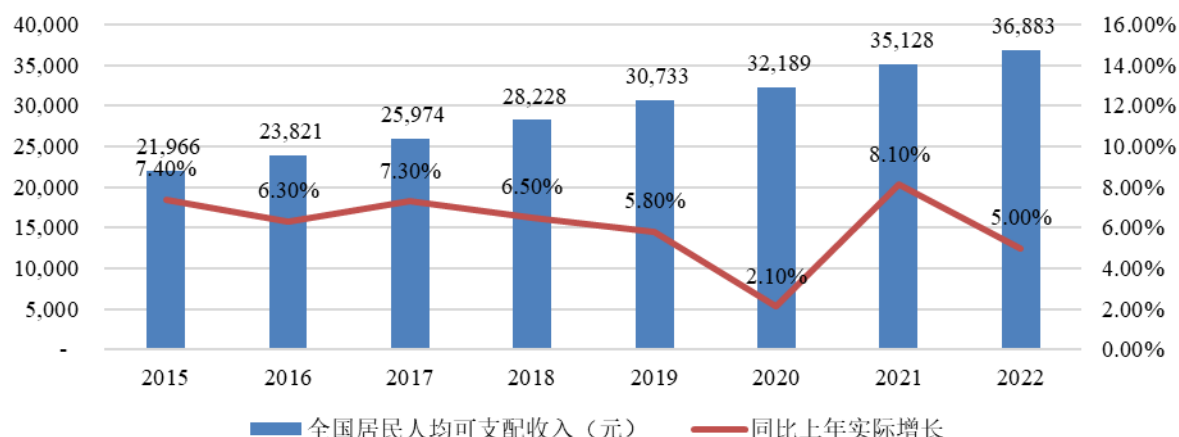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的快速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1、收入水平提高增强消费者购买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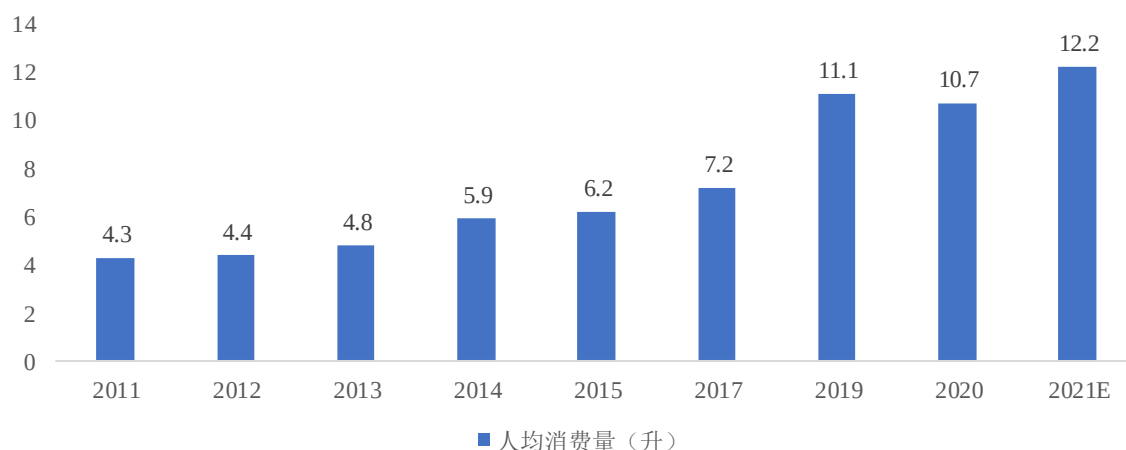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2015-2022 年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68%。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者的餐饮消费结构迎来升级，对饮食风味的追求也在持续提高，我国消费者的人均调味品消费量正处在稳定上升期。未来，随着城镇化的进一步推进，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提高，以及调味品产品结构的多样化和高端化，预计居民对各类调味品的需求还将保持快速增长。

2015-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1-2021 年中国人均调味品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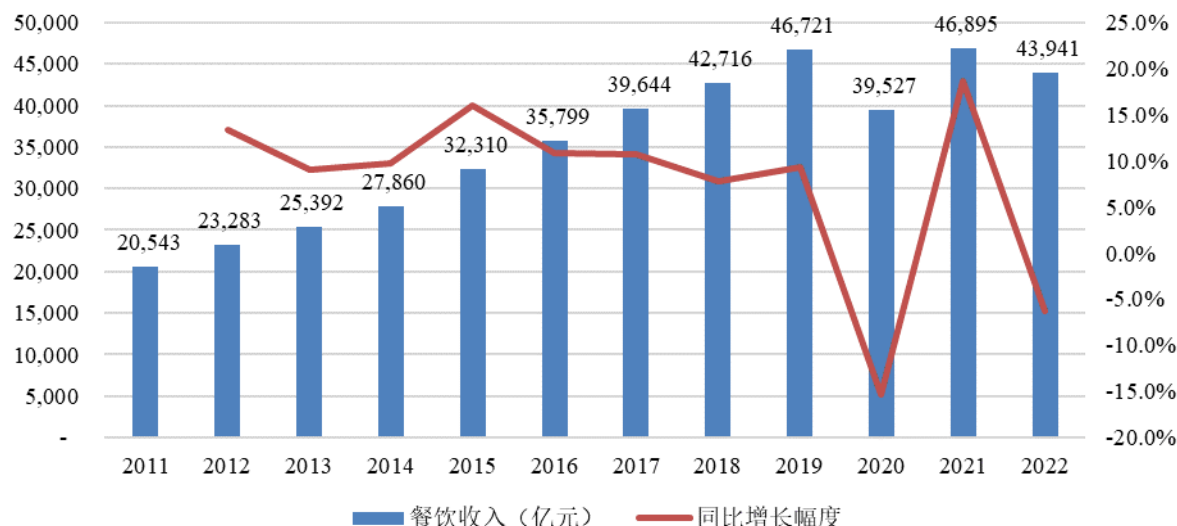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餐饮行业快速发展创造市场空间

食品加工、餐饮采购和家庭消费是调味品的三大消费渠道，其中餐饮采购是调味品的主要消费渠道。除外部环境影响导致 2020 年、**2022 年**餐饮行业收入大幅下滑以外，我国餐饮市场长期保持快速发展，餐饮行业的整体收入从 2011 年的 20,543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年的 **43,9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16%**。随着现代社会生活节奏的加快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选择外出就餐、线上外卖的频率增加，餐饮市场整体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餐饮场景相较家庭场景更擅长也更倾向于使用大量调味品，因此下游餐饮行业的持续发展为调味品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增量空间。此外，随着餐饮行业

连锁化程度提高，餐饮企业对调味品等食材的采购需求从小作坊向品牌商家过渡，为品质更好、标准化程度更高的龙头调味品企业提高市场占有率带来契机。

2011-2022 年我国餐饮行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持续上升

复合调味品具备便捷性、标准化、口味稳定性三大特征，近年来成为调味品行业中增速最快的品类，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调味品的复合化可以符合更多的年轻家庭的做饭需求，解决其不会做和没有时间做的痛点；另一方面，餐饮的连锁化发展和规范化经营推动对标准复合调味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尤其在我国，受益于火锅、快餐、方便食品的迅速普及，火锅底料、快餐料包的消费需求在快速释放，复合调味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统计，2020 年我国复合调味品市场渗透率为 26%，而美国、日本、韩国的复合调味品市场渗透率分别达到 73%、66%和 59%；从销售规模和销售占比来看，我国的复合调味料还有较大的成长潜力，市场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推动调味品行业整体增长。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位于藤椒种植历史悠久的眉山市洪雅县，先后获得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四川省川调行业创新发展领军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生产的“么麻子”牌藤椒油的

市场份额在行业中占据领先优势，先后获得四川省著名商标、四川省名牌产品等荣誉称号。通过多年以来的潜心耕耘和口碑积累，“么麻子”牌藤椒油已经获得了广大厨师和家庭消费者的认可，在藤椒油这一调味品细分品类中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2、技术优势

公司配备了先进的试验和检测设备，研发人员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的设备进行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充分发掘影响藤椒口感的风味要素，并据此开发各类新型复合调味产品。公司通过多年的探索和改良，在原有传统工艺的基础上引进先进工艺，形成了“闷制+鲜榨+超临界萃取”的藤椒油制作工艺。公司使用的三重工艺遵循自主研发的工艺图谱，合理地控制藤椒处理过程中的温度、压力、含水量等指标，大幅提升了藤椒等原材料的利用率，并且更好地激发了藤椒的麻味和清香。

3、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在采购、生产、储存、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从源头保障藤椒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可控性。公司制定了可以量化的生产流程，减少调味品生产对传统经验的依赖，致力于推进藤椒油风味的标准化。自公司创立以来，“么麻子”牌藤椒油在各地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 100%，从未发生任何重大的食品卫生事件，高质量已经成为公司品牌美誉度的有力保障。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在成都设立了营销中心，由专业销售团队对经销商进行指导和管理，以经销渠道为基础建立了覆盖广泛的营销网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发展了 500 多家经销商，经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4 个省市，以及法国、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此外，公司积极与电商平台和食品企业展开直销合作，形成线上、线下结合的全方位、立体化销售网络。覆盖范围广泛的营销网络帮助公司构筑下沉能力极强的销售渠道，产品能够快速达到各个消费终端。

5、营销模式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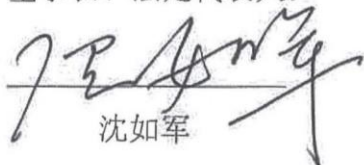
公司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了独特的营销模式，与经销商和终端客户形成了粘性较强的合作关系。在经销商方面，公司根据销售渠道、市场覆盖能力和市场需求情况来划定经

销区域，定期对经销商进行业务回访、课程培训，推动经销商在么麻子体系内快速成长，达成深度绑定的业务关系。在终端客户方面，公司定期组织厨师开展厨师培训、厨师交流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向全国各地的厨师进行藤椒风味菜品的市场推广教育，不断扩大么麻子品牌在餐饮渠道的知名度。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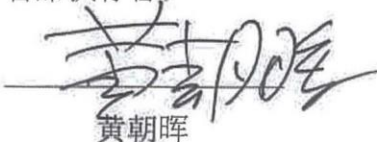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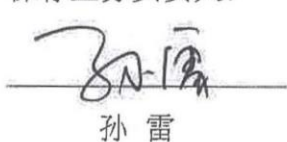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5 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2023 年 6 月 25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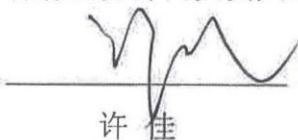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5 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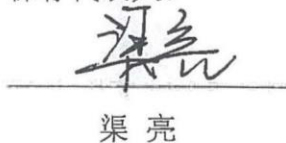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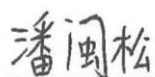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 佳

2023 年 6 月 25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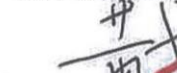

渠 亮



潘闽松

2023 年 6 月 25 日

项目协办人:




2023 年 6 月 25 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渠亮和潘闽松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之日，

（一）渠亮、潘闽松最近 3 年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渠亮、潘闽松最近 3 年内均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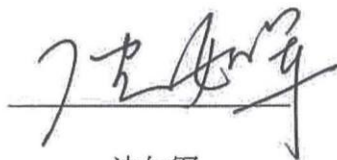
（三）渠亮、潘闽松目前均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渠亮、潘闽松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么麻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渠亮



潘闽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